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坛人社发〔2018〕31号

关于印发《2018 年度金坛区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力度的实施意见》（坛政办发〔2015〕10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18年度企业高层次人才资助工作，明确申报条件和时间要求，现将《2018年度金坛区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19日

2018 年度金坛区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 资助（奖励）申报指南

为了全面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力度的实施意见》（坛政办发〔2015〕109号）文件规定，现制定 2018 年度金坛区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8 年度申报对象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我区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我区企业引进的，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专业目录属于理学、工学、经济学、农学、管理学五个学科门类的，且人才本人已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

2.我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目前仍在站的(延期在站的需提前报备)；

3.企业在职人员取得博士、硕士学位后仍回金坛区企业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

4.企业在职人员获评正高、副高职称，被企业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

5.企业引进的外国专家技术和管理项目，被国家、省、市外国专家局批准立项的，或被评为引智示范单位（引智工作站）的；

6.企业优秀人才获得国家、省、市人社部门表彰奖励的；

7.《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符合个人所得税奖励条件的；

8.我区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含3年）服务协议，在服务期内未更换单位或服务期满后仍在金坛区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在金坛行政区域内购房的；

9.我区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紧缺型高端人才，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的；

二、申报时间

金坛区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申报每年受理一次。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由用人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报区人社局，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助申请

1.《金坛区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资助申请表》、《金坛区人才引进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

2. 证明材料：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

3.专项资助资金一次申请，分三年拨付。申报单位在高层次人才发生流动和申请拨付下一年度专项资助时，须向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提交《金坛区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拨付报备表》，否则将暂停资金拨付。

（二）一次性购房补贴申请

1. 《金坛区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申请表》;

2. 证明材料: 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和缴纳社保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户口簿;申请人在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发票及房产证;公积金贷款证明材料。

(三) 在职培养资助申请

1. 《金坛区企业在职人员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资助申请表》、《金坛区人才引进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

2. 证明材料: 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申请人身份证。

3. 专项资助资金一次申请,分二年拨付。申报单位在高层次人才发生流动和申请拨付下一年度专项资助时,须向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提交《金坛区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拨付报备表》,否则将暂停资金拨付。

(四) 在职获评职称奖励申请

1. 《金坛区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才奖励申请表》。

2. 证明材料: 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申请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单位聘用证书;职称公布文件、评审表。

(五) 企业博士后资助申请

1. 《金坛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资助申请表》。

2. 证明材料：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博士后进站审核表（三方联合培养协议书）、省厅进站批复文件、缴纳社保证明、计税薪酬 5000 元以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3. 专项资助资金一次申请，分二年拨付。申报单位在高层次人才发生流动和申请拨付下一年度专项资助时，须向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提交《金坛区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拨付报备表》，否则将暂停资金拨付。

（六）企业优秀人才评选表彰奖励申请

1. 《金坛区企业优秀人才表彰奖励申请表》

2. 证明材料：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股权证明）、获表彰文件、证书。

（七）《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

1. 《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表》。

2. 证明材料：申请人的居住证、所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社保缴纳证明；申请人创办企业的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申请人上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支出用途证明。

以上申请表一式三份，可以在金坛区人社局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中下载（网址：<http://www.jsjt.gov.cn/rsj/>）。证明材料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四、申报和审批程序

1. 申报人备齐申报材料后报所在企业先审核并提出推荐意

见。

2. 企业审核后将申报表、协议书、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报区人社局初审。

3. 区人社局初审后报组织部审定，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4. 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区人社局会同区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拨款事宜。

五、其他事项

1. 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协议规定做好专项资金发放工作。高层次人才未按协议要求服务满三年的，用人单位要及时报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并办理专项资金退款手续。用人单位不得无故截留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除追回相应资金外，企业将被列入负面清单直至取消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未按协议要求服务满三年，中途离职、更换单位的不再享受金坛区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助的相关政策。

3.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请专项资助次年后仍在原企业服务，或服务期满后仍在金坛区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在金坛行政区域内购房的才能申请一次性购房补贴。

4. 金坛区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工作责任部门为金坛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地址：金坛区东门大街 67 号劳动大厦四楼，电话：82826851。

- 附件：
1. 《金坛区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资助申请表》
 2. 《金坛区人才引进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
 3. 《金坛区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申请表》
 4. 《金坛区企业在职人员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资助申请表》
 5. 《金坛区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才奖励申请表》
 6. 《金坛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资助申请表》
 7. 《金坛区企业优秀人才表彰奖励申请表》
 8. 《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表》
 9. 《金坛区企业引进外国智力项目（引智工作站）资助申请表》
 10. 《金坛区高层次人才专项资助拨付报备表》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金坛区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资助申请表

单位社保编号:

个人社保编号: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籍贯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职称		有何专长			
现任职务		引进时间		服务年限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年龄	关系	工作单位					
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从高中起包括毕业学校、学历学位、专业以及工作经历情况)								
在现单位工作情况	(指在单位任职、工作岗位、技术业务、主要表现及奖惩情况)								
单位申请意见	本单位同意为_____同志申请专项资助, 每月_____元, 三年合计发放_____元。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_____同志从_____年_____月起按月发放专项资助, 每月_____元, 三年合计_____元。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以上专项资助经费为预支数, 实际使用须按协议执行, 资助经费如有结余, 由引才单位负责退回人社局。								

附件 2

金坛区人才引进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

单位社保编号：

单位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经费使用人）：

个人社保编号：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并负责办理接受手续。

二、乙方同意到甲方报到参加工作，并从_____年_____月起，在甲方工作三周年以上。

三、甲方在乙方报到工作后，应为乙方申请政府专项资助资金，乙方如在金坛购房，甲方同意为其申请政府一次性购房补贴。

四、乙方在三年服务期内，要求流动出甲方的，由甲方按每少工作一年退还相应专项资助资金，上交区财政。

五、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其他条款。

1、

2、

3、

六、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区人社局鉴证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区人社局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鉴证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金坛区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申请表

单位社保编号：

申请人社保编号：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籍贯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现任职务		引进时间		技术职称	
购房时间		购房地址				购房总额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引进人才已在单位工作年限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起包括毕业学校、学历学位、专业以及工作情况)								
单位意见	本单位同意为_____同志申请一次性购房补贴_____元。 年 月 日								
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补贴条件，同意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人需提供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任职证明、劳动合同、本人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发票等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附件 4

金坛区企业在职人员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资助申请表

单位社保编号：

申请人社保编号：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进修前学历学位			进修后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及服务年限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起包括毕业学校、学历、专业以及工作情况)								
单位意见	本单位同意为_____同志申请专项资助，每月_____元， 二年合计_____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资助条件，同意从_____年_____月起发 放专项资助每月_____元，二年合计_____元。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书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附件5

金坛区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才奖励申请表

单位社保编号：

申请人社保编号：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有职称		现职称取得时间			职称文件		
聘任岗位		聘任期限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推荐意见	我单位_____同志具备_____专业技术资格，被聘任在我单位_____专业技术岗位，因表现突出，推荐申请奖励资金_____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审批意见	经审核，提供材料属实，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力度的实施意见》（坛政办发[2015]109号）文件规定，同意拨付奖励资金_____元。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公布文件、评审表、单位聘书、劳动合同、个人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附件6

金坛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基地）资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籍贯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专业	
设站单位名称				工作站类别		联系电话	
批准进站时间		出站时间		工作地点		联系电话	
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起包括毕业学校、学历、专业以及工作情况)						
单位意见	本单位同意为_____同志申请博士后进站专项资助，每月_____元，全年_____元；并同时申请企业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资助_____元；合计_____元。 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拨付博士后进站专项资助每月_____元，全年_____元；同意拨付企业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资助_____元；合计_____元。 人社局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	以上经费为预支数，如有博士后中途退站的，由设站单位负责将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结余和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结余退回区人社局。						

注：1、此表一式三份；

2、申请人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博士后进站审核表、省厅进站批复文件、缴纳社保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附件7

金坛区企业优秀人才表彰奖励申请表

单位社保编号：

申请人社保编号：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获评称号				获评时间		获评文件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起包括毕业学校、学历、专业以及工作情况)								
单位意见	因_____同志于_____年度获评_____称号，本单位同意为其申请奖励资金_____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坛政办发〔2015〕109号文奖励条件，同意给予奖励资金_____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申请表一式三份，另需提供获评称号证书、获评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附件8

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证人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国籍	
身份证号码（护照）					居住证号码		
毕业学 校			学历 学位		专 业		
单位名 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个人所得税纳税 额				纳税期 限			
个人学习 工作简历（大学起填）							

附件9

金坛区企业引进外国智力项目（引智工作站）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智项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类别		专家 人数	
	批准立项 日 期			批准立项文件				
引智示范 单位(引 智工作 站)	批准时间			类别		批准文件		
	近 3 年引智项目立项数量				近 3 年专家来企服务人次			
外国专家 情 况	中文名	英文名		国 籍	学 历	专业方向	国外工作单位	
单 位 申 请 意 见	本单位申请_____年度引进外国智力项目资助_____元；申请____ 年度引资示范单位(引智工作站)匹配资助_____元;合计_____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人才引进培养资助 （奖励）力度的实施意见》（坛政办发[2015]109号）文件规定，该企业符 合资助条件，同意拨付引进外国智力项目资助_____元，引进外国智力示 范单位（引智工作站）匹配资助_____元，合计_____元。 年 月 日							

注：1.“类别”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填写；2.此表一式三份，并附引进外国智力项目批准立项文件、设立引智示范单位（引智工作站）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附件 10

金坛区企业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拨付报备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首次申请资金 金拨付年度	已拨付资金	申请拨付下 一年度资金	人员情况	单位意见
合 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提示：

- 1.本表用于企业向人社部门报备下一年度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拨付人员名单和人才流出情况。
- 2.填写说明：“人员情况”栏填写“在职”或“离职”（离职请注明离职时间；“单位意见”栏填写“申请正常拨付”、“申请从某年某月停止发放资金”。
- 3.本表一式两份，人社部门备案一份，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留存一份。
- 4.此表应于当年 9 月份集中填报。

